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我國自民國（以下同）87 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來，歷經 6 次修正（其中兩次為全文修正），逐步建構出更為完整與嚴謹的法制基礎，為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奠定制度保障，並強化其主體性與多元性。

本章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度（部分基本現況統計資料依教育部統計區間採 112 學年度資料），蒐集並分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層級的現況與發展。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概述 113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現況，包含學生與師資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相關法令修訂與政策措施；第二節整理並呈現 11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果；第三節分析當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第四節則綜整前述內容，研析原住民族教育未來發展趨勢與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 113 年度我國原住民族教育之施行現況，內容涵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之設置與運作概況、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力、教育經費投入，以及年度法令修正與制度面發展，藉此呈現原住民族教育的整體面貌，作為後續施政成效與發展趨勢分析之基礎。

壹、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學校就學人數共計 13 萬 9,084 人，占全國學生總人數（404 萬 2,175 人）的 3.44%，相較於 111 學年度增加 0.04 個百分點，整體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從各教育階段的占比觀察，原住民學生就讀宗教研修學院的比例最高，達 7.44%；其次為空大及進修學校（6.29%）。相對而言，就讀博士班的原住民學生比例偏低，僅占全國博士班學生人數的 0.81%（如表 10-1 所示）。

與前一學年度相比，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學生的比例在多數教育階段皆呈現上升，其中以幼兒園（+0.08%）、國小（+0.06%）、國中（+0.06%）增幅最為明顯，顯示族人學齡階段的入學比率持續改善。高等教育階段整體占比亦微幅成長，博士班則略有增加 0.01 個百分點，惟二專及部分進修學校略有下降。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的就學情況維持穩定，並在基礎教育階段呈現明顯提升。

表 10-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全體及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單位：人；%

類別		全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112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比率變化)
		A	B	C=B / A	D=C- 前一年 C
總計		4,042,175	139,084	3.44	0.04
研究所	小計	205,207	2,673	1.30	-0.04
	博士	28,504	230	0.81	0.01
	碩士	176,703	2,443	1.38	-0.05
大專	小計	889,622	22,749	2.56	0.05
	大學	812,707	18,798	2.31	0.05
	二專	6,851	295	4.31	-0.28
	五專	70,064	3,656	5.22	-0.03
宗教研修學院	小計	511	38	7.44	-0.07
空大及進修學校	小計	21,781	1,370	6.29	-0.94
	空大及進修學院	17,537	985	5.62	-0.76
	專科進修學校	4,244	385	9.07	-3.12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557,631	19,678	3.53	-0.05
	普通科	278,796	7,188	2.58	0.00
	專業群科	215,948	8,637	4.00	-0.06
	綜合高中	22,038	1,596	7.24	0.36
	實用技能學程	22,210	948	4.27	-0.10
	進修部	18,639	1,309	7.02	-0.16
國中		546,296	20,996	3.84	0.06

(續下頁)

類別	全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112 學年度與 111 學年度比率變化)
	A	B	$C=B \div A$	$D=C - \text{前一年 } C$
國小	1,235,355	47,152	3.82	0.06
國中補校	4,315	40	0.93	-0.04
國小補校	6,542	9	0.14	0.06
幼兒園	570,581	24,104	4.22	0.08
特教學校	4,334	275	6.35	0.04
人口數	23,420,442	589,038	2.52	0.01

註：1. 宗教研修學院含大學四年制及碩士班，空大及進修學院含四年制及二技。

2. 人口數為全國總人口數及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人口數為 11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3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1/111indigenous.pdf>）。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國 113 年，內政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二、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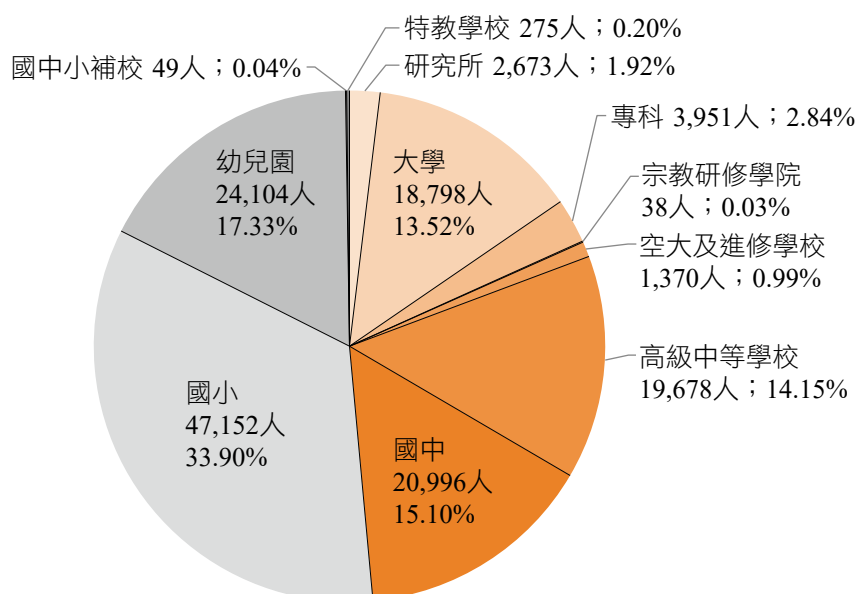
從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來看，整體就學分布以國小至國中階段為主，合計占整體人數的 49%；其次為高等教育階段，占 18.31%；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則占 17.3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少，占 14.15%。（如圖 10-1 所示）。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生組成可發現，原住民族學生以大學部學生為主，占整體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13.52%；其次為專科及其他進修類別，研究所學生人數最少，占 1.92%，顯示族群學生在進入研究所階段的銜接比例仍有成長空間。

圖 10-1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14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三、107 至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圖 10-2 為 107 至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以 112 學年度為例，原住民學生就讀幼兒園入學率達 82.2%，高於一般生的 82.1%；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99.0%，高於一般生的 97.6%，國中階段亦達 98.9%，較一般生的 97.9% 為高，且近年均維持在高比率水準。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3.6%，低於一般生的 98.6%，但在過去六年間大致維持於 93% -95% 之間，整體變動幅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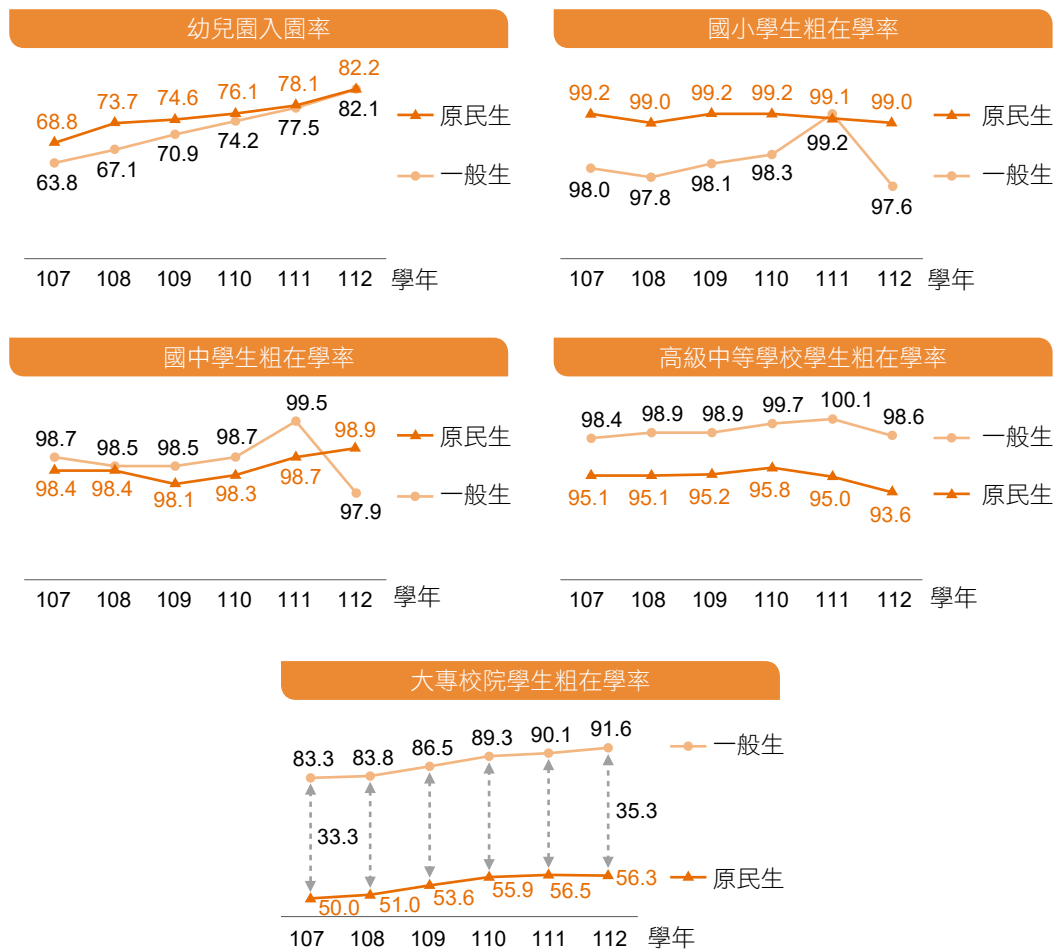
在大專校院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6.3%，低於一般生的 91.6%，兩者差距為 35.3 個百分點。觀察近年數據可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自 107 學年度的 50.0% 起，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56.3%，呈現穩定增加趨勢，但與一般學生仍維持一定差距。

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的就學情形呈現穩定或上升趨勢，義務教育階段的在學率維持高比率，學前教育入園率亦持續成長，高中與高教階段則仍有差距存在。

圖 10-2

107-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單位：％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四、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概況

依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 13 萬 9,084 人，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1,023 人。從族群別分布觀察，以阿美族學生人數最多，共 4 萬 8,791 人，占原住民學生總數的 35.1%；其次為泰雅族 2 萬 5,085 人（18.0%）、排灣族 2 萬 5,043 人（18.0%）與布農族 1 萬 6,220 人（11.7%）。這四大族群合計約占全體原住民學生人數的 82.8%。

從大專以上學生占各族學生總人數的比率來看，整體平均為 19.29%，部分中小族群在高教階段的比率相對較高，其中撒奇萊雅族占比最高（29.82%），其次為魯凱族（25.45%）、拉阿魯哇族（25.18%）與邵族（24.87%）等；相較之下，阿美族、泰雅族與太魯閣族雖學生人數較多，但大專以上學生占比略低於總平均。

進一步分析各教育階段人數分布，阿美族、泰雅族與排灣族在各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均維持全國原住民學生人數的多數比例，從國小至大專以上階段皆呈現此一分布結構。布農族在國小與國中階段亦占有相當比例。部分中小族群如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撒奇萊雅族，整體學生人數較少，但在高等教育階段的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特教學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1)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阿美族	48,791	18.75	-278	9,150	38	705	7,244	1,163	7,070	7,423	16,814	18	5	87
泰雅族	25,085	18.09	-143	4,539	39	431	3,350	719	3,454	3,754	8,738	6	0	39
排灣族	25,043	20.29	-226	5,081	61	475	3,713	832	3,497	3,714	8,377	6	1	55
布農族	16,220	19.48	-127	3,160	33	312	2,264	551	2,281	2,604	5,350	8	3	33
卑南族	3,510	18.89	-52	663	11	61	508	83	431	530	1,182	0	0	10
鄒族	1,466	20.19	11	296	7	37	217	35	232	219	478	0	0	3
魯凱族	3,065	25.45	-27	780	7	86	589	98	420	413	961	0	0	6
賽夏族	1,635	20.37	11	333	4	25	264	40	235	246	524	0	0	7
雅美族	1,149	20.54	8	236	0	15	201	20	172	157	390	0	0	3
邵族	197	24.87	-5	49	0	7	38	4	24	35	58	0	0	1
噶瑪蘭族	355	20.85	5	74	1	10	50	13	53	45	124	0	0	1
太魯閣族	8,872	18.83	-139	1,671	17	165	1,226	263	1,307	1,299	2,984	1	0	23
撒奇萊雅族	218	29.82	8	65	1	11	45	8	30	39	51	0	0	1
賽德克族	3,146	20.44	-46	643	10	87	434	112	438	459	1,014	1	0	6

(續下頁)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特教學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1)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拉阿魯哇族	139	25.18	3	35	1	9	20	5	19	23	43	0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40	22.14	-1	31	0	4	25	2	14	31	41	0	0	0
尚未申報族籍	53	45.28	-25	24	0	3	18	3	1	5	23	0	0	0
總計	139,084	19.29	-1,023	26,830	230	2,443	20,206	3,951	19,678	20,996	47,152	40	9	275

註：本表專科學校包含五專、二專；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五、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11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以桃園市占 14.9%（2 萬 721 人）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占 11.8%（1 萬 6,448 人）、新北市占 11.2%（1 萬 5,512 人）、臺中市占 8.8%（1 萬 2,245 人）、屏東縣占 8.6%（1 萬 1,951 人）。再就原住民學生占各縣市學生總數的比率觀察，以臺東縣 38.7% 最高，花蓮縣 30.0% 次之，屏東縣 10.5% 再次，顯示東部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在地就學比例相對較高。

進一步觀察鄉（鎮、市、區）層級的人數分布，人數較多者多屬鄰近原住民族地區且人口密集的行政區。前十大行政區依序為：臺東縣臺東市（6,567 人）、花蓮縣花蓮市（5,934 人）、桃園市中壢區（3,714 人）、屏東縣屏東市（2,534 人）、桃園市龜山區（2,413 人）、花蓮縣吉安鄉（2,330 人）、桃園市桃園區（2,255 人）、南投縣埔里鎮（2,016 人）、花蓮縣新城鄉（1,864 人）、桃園市大溪區（1,823 人）。

整體而言，原住民學生的地理分布呈現「北部都會區人數多、東部地區占比高」的雙重特徵，反映都市就學集聚與原鄉在地人口結構的並行現象（如圖 10-3 所示）。

圖 10-3

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單位：人；%

桃園市 20,721 (14.9%, 5.0%) 中壢區 3,714 龜山區 2,413 桃園區 2,255 大溪區 1,823	臺中市 12,245 (8.8%, 2.1%) 北區 1,325 西屯區 989 太平區 854	高雄市 11,195 (8.0%, 2.5%) 三民區 1,154 大寮區 940 苓雅區 887	臺北市 8,242 (5.9%, 1.5%)
花蓮縣 16,448 (11.8%, 30.0%) 花蓮市 5,934 吉安鄉 2,330 新城鄉 1,864	屏東縣 11,951 (8.6%, 10.5%) 屏東市 2,534 內埔鄉 1,726 來義鄉 931	南投縣 6,066 (4.4%, 9.5%) 埔里鎮 2,016 仁愛鄉 1,303 信義鄉 1,058	新竹縣 4,714 (3.4%, 4.8%) 宜蘭縣 4,471 (3.2%, 6.9%)
新北市 15,512 (11.2%, 2.6%) 蘆洲區 1,543 新店區 1,505 新莊區 1,437	臺東縣 11,608 (8.3%, 38.7%) 臺東市 6,567 卑南鄉 560 成功鎮 539	臺南市 3,986 (2.9%, 1.2%) 苗栗縣 2,744 (2.0%, 3.2%)	基隆市 2,209 新竹市 1,869 嘉義縣 1,225 雲林縣 1,142 其他縣市 1,028

註：1. 括號內數字分別為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2. 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為嘉義市 674 人、金門縣 195 人、澎湖縣 119 人及連江縣 40 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雖仍低於一般學生，但整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是另一項重要的觀察指標。以下針對教育部 112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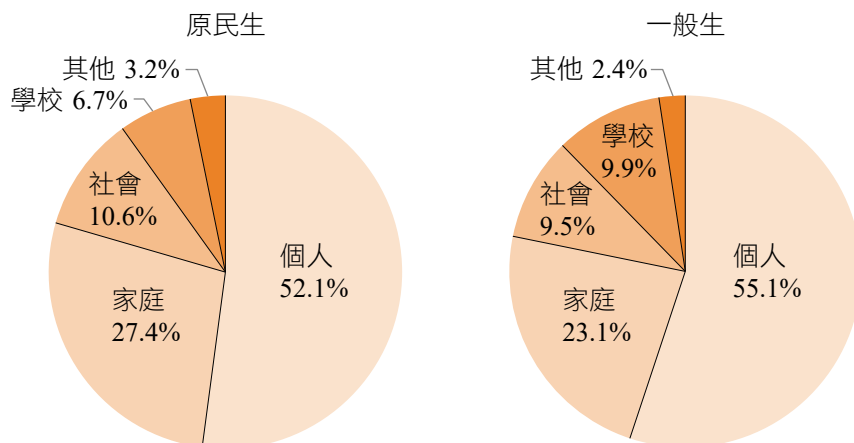
（一）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在國中小階段，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輟學生共計 405 人。輟學因素分布以「個人因素」為主（52.1%），其次為「家庭因素」（27.4%）、「社會因素」（10.6%）、「學校因素」（6.7%）及「其他」（3.2%），其排序與一般學生相同（如圖 10-4）。相較之下，原住民學生的家庭因素占比高於一般學生（23.1%），顯示家庭環境在原住民學生輟學因素中相對重要性較高；學校因素占比則略低（一般生為 9.9%），社會因素則略高於一般生（9.5%）。

圖 10-4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單位：％



註：1. 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

3. 社會因素如受校外不良朋友或已輟學同學影響、加入幫派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等其他社會因素。

4. 學校因素如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缺曠課太多、與同儕關係不佳、課業壓力過大等其他學校因素。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為 1,454 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 人（降幅 2.1%）；學籍喪失人數為 2,142 人，較 111 學年度增加 88 人（增幅 4.3%）。

休學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志趣不合」（占 43.4%）、「缺曠課過多」（30.9%）及「經濟困難」（6.9%），三者合計約占休學總人數的八成。學籍喪失原因則以「修業年限期滿」占比最高（37.9%），其次為「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31.0%）與「主動辦理放棄學籍」（30.0%）（如圖 10-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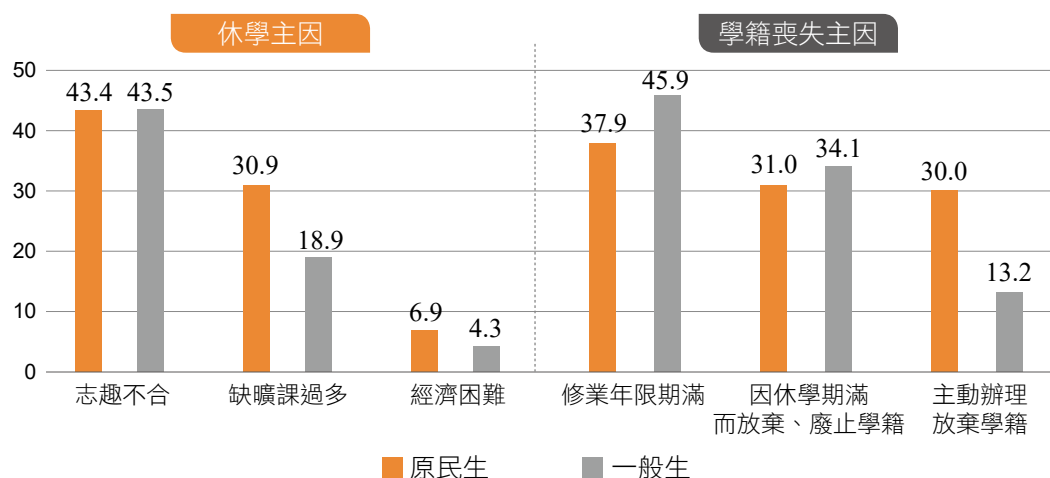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與一般生的差異，原住民學生在休學原因中「缺曠課過多」與「經濟困難」的占比均高於一般生。其中，「經濟困難」雖仍高於一般學生（6.9%對 4.3%），但相較 111 學年度的 8.0%已微幅下降。學籍

喪失原因方面，「主動辦理放棄學籍」的比例亦明顯高於一般學生（原住民 30.0%，一般學生 13.2%），且該項比例相較 111 學年度上升 11.2 個百分點。

圖 10-5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三）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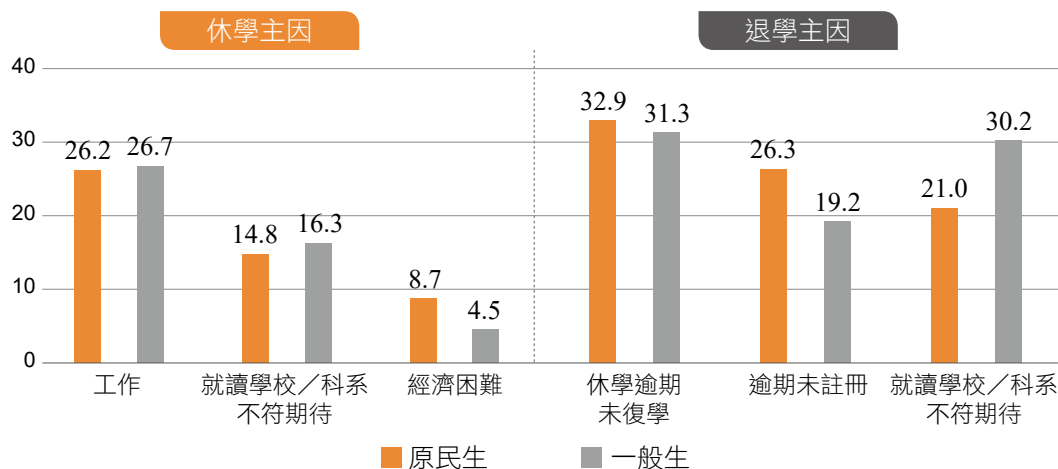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人數為 3,316 人，退學人數為 3,530 人。休學原因前三項依序為「工作」（占 26.2%）、「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8%）及「經濟困難」（8.7%），三者合計約占休學總人數的一半。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比最高（32.9%），其次為「逾期未註冊」（26.3%）及「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21.0%）（如圖 10-6 所示）。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與一般學生的差異，原住民學生在休學原因中的「經濟困難」占比（8.7%）明顯高於一般學生（4.5%）；在退學原因中，「逾期未註冊」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學生（原住民 26.3%，一般學生 19.2%）。

圖 10-6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單位：％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四）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比較

比較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結果（表 10-3 所示），除高級中等學校喪失學籍人數占比呈下降（減少 2.19%）外，其餘各教育階段的原住民學生輟學或休、退學占比皆較 108 學年度上升。其中，以國中小輟學人數占比增加 2.27% 的幅度最大，大專校院休學與退學人數占比則分別小幅上升 0.46% 及 0.27%。

表 10-3

近五學年度（108-112）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2 與 108 學 年度比 較比率
	人數	占總人 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 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 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 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 數比率	
國中小 輟學人數	3,086	100.00	2,578	100.00	2,221	100.00	2,504	100.00	2,260	100.00	
原生	483	15.65	417	16.18	426	19.18	439	17.53	405	17.92	+2.27
一般	2,603	84.35	2,161	83.82	1,795	80.82	2,065	82.47	1,855	82.08	-0.39
高級中等 學校休學 人數	15,274	100.00	12,642	100.00	12,427	100.00	14,554	100.00	13,997	100.00	
原生	1,578	10.33	1,332	10.54	1,283	10.32	1,457	10.01	1,454	10.39	+0.38
一般	13,696	89.67	11,310	89.46	11,144	89.68	13,097	89.99	12,543	89.61	-0.38
高級中等 學校喪失 學籍人數	19,116	100.00	19,586	100.00	21,061	100.00	21,619	100.00	24,549	100.00	
原生	2,087	10.92	2,068	10.56	2,111	10.02	2,054	9.50	2,142	8.73	-2.19
一般	17,029	89.08	17,518	89.44	18,950	89.98	19,565	90.50	22,407	91.27	+0.77
大專校院 休學人數	95,159	100.00	92,419	100.00	87,400	100.00	92,423	100.00	91,295	100.00	
原生	3,021	3.17	3,110	3.37	3,051	3.49	3,254	3.52	3,316	3.63	+0.46
一般	92,138	96.83	89,309	96.63	84,349	96.51	89,169	96.48	87,979	96.37	-0.11
大專校院 退學人數	91,161	100.00	88,007	100.00	86,545	100.00	86,307	100.00	87,438	100.00	
原生	3,437	3.77	3,330	3.78	3,348	3.87	3,401	3.94	3,530	4.04	+0.27
一般	87,724	96.23	84,677	96.22	83,197	96.13	82,906	96.06	83,908	95.96	-0.1

資料來源：113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3/113indigenous.pdf>）。

七、幼兒園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原住民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 112 學年度原住民幼生與全體幼生就讀情形比較

112 學年度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 70 萬 649 人，其中就學人數為 57 萬 581 人，入園率為 81.44%；原住民族幼兒戶籍人數為 2 萬 9,388 人，就學人數 2 萬 4,104 人，入園率為 82.02%，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的 4.22%。從地區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入園率為 81.86%，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82.14%，差距不大，且兩者均高於全體平均（81.44%）；就性別而言，女性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82.21%）略高於男性（81.84%），差異不明顯。依公私立別觀之，原住民族幼兒以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最多，達 1 萬 2,359 人（占 51.27%），私立幼兒園 1 萬 1,745 人（占 48.72%）。進一步按年齡層分析，原住民族幼兒在滿 3 歲後的入園率明顯提升，2 歲至未滿 3 歲為 49.74%，3 歲至未滿 4 歲上升至 81.54%，4 歲至未滿 5 歲達 94.42%，滿 5 歲更高達 98.96%，呈現隨年齡逐步攀升的趨勢（如表 10-4 所示）。

表 10-4

112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 幼生就學 人數占全體 幼生就學 人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率	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率	比率	
總計	700,649	570,581	81.44	100.00	29,388	24,104	82.02	100.00	4.22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678,373	552,471	81.44	96.83	16,862	13,850	82.14	57.46	2.51
原住民族地區	22,276	18,110	81.30	3.17	12,526	10,254	81.86	42.54	56.62
性別									
男	362,636	296,775	81.84	52.01	15,022	12,294	81.84	51.00	4.14
女	338,013	273,806	81.00	47.99	14,366	11,810	82.21	49.00	4.31
公私立									
公立	-	141,443	-	24.79	-	12,359	-	51.27	8.73
私立	-	429,138	-	75.21	-	11,745	-	48.72	2.73

(續下頁)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 幼生就學 人數占全體 幼生就學 人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率	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率	比率	
年齡									
2 歲至未滿 3 歲	160,572	81,434	50.71	14.27	6,833	3,399	49.74	14.10	4.17
3 歲至未滿 4 歲	169,828	142,356	83.82	24.95	7,298	5,951	81.54	24.69	4.18
4 歲至未滿 5 歲	180,882	167,323	92.50	29.33	7,575	7,152	94.42	29.67	4.27
滿 5 歲	189,367	179,468	94.77	31.45	7,682	7,602	98.96	31.54	4.24

註：1. 幼兒園學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的資料有差異。
2. 0 歲至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 資料標準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由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受地理條件限制，幼兒就近入園接受教保服務較為不便，原民會特於當地設置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補足區域內教保服務資源的不足。113 年原住民族地區共設有 14 間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核定招收幼兒 355 名，實際招收 205 名幼兒，共配置 36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約為 5.7：1（如表 10-5 所示）。

表 10-5
113 年度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	教保服務 人員數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10	1	1	1
	司馬庫斯	28	22	22	4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	10	7	7	1
杉林區	岱克拉思	38	17	17	3

（續下頁）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 歲至未滿 6 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45	38	38	6
泰武鄉	佳平	20	13	13	3
	平和	30	19	19	3
牡丹鄉	旭海	20	10	10	2
三地門鄉	馬兒	20	13	13	3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	30	9	9	1
卑南鄉	卑南	30	24	24	3
金峰鄉	賓茂	30	23	23	3
	嘉蘭	24	目前招生中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	20	9	9	3
總計		355	205	205	36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2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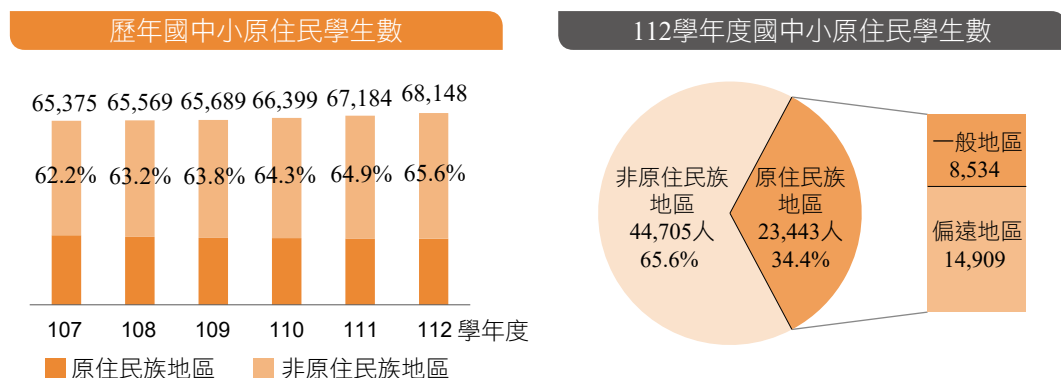
如圖 10-7 所示，112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總人數為 6 萬 8,148 人，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964 人。從分布地區觀察，就讀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4 萬 4,705 人，其占比已由 107 學年度的 62.2%，逐年上升至 112 學年度的 65.6%，呈現穩定上升趨勢。相對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在學原住民學生為 2 萬 3,443 人，其占比自 107 學年度的 37.8% 持續下降，至 112 學年度降至 34.4%。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內學生的就學地點，可見有 1 萬 4,909 人（約占 63.6%）就讀於該地區內的偏遠地區學校，其中包括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顯示偏遠學校仍為原住民族地區學生的重要就學場域。

圖 10-7

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就學情形

單位：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v）。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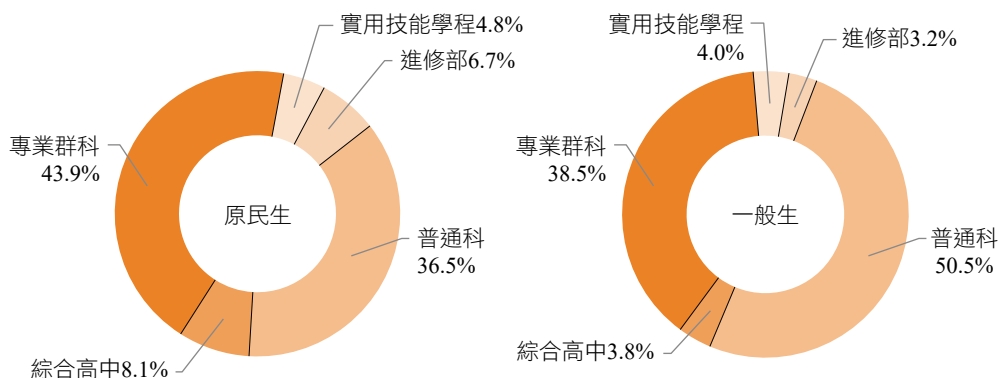
圖 10-8 顯示，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選讀專業群科的比率為 43.9%，較一般生（38.5%）高出 5.4 個百分點；選讀實用技能學程的比率為 4.8%，亦較一般生（4.0%）高出 0.8 個百分點。相對地，原住民學生選讀普通科的比率為 36.5%，明顯低於一般生的 50.5%，差距達 14 個百分點。

此外，原住民學生在進修部（6.7%）與綜合高中（8.1%）的就讀比率，也分別高於一般生的 3.2% 與 3.8%，差距為 3.5 與 4.3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就學選擇上相對多元，較多傾向職業導向。

圖 10-8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程結構

單位：％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v）。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九、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各學門情形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比率前五大學門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門 16.57%、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5.32%、商業及管理學門 11.54%、藝術學門 8.62% 以及社會福利學門 8.54%。這五個學門的學生人數合計為 1 萬 6,258 人，占全部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總數（2 萬 6,830 人）的 60.60%，顯示原住民學生集中於上述學門的趨勢相當明顯。

依性別觀之，女性原住民學生主要集中於醫藥衛生學門（22.77%）、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12.18%）、社會福利學門（11.84%）、商業及管理學門（11.36%）以及藝術學門（8.64%）。

男性原住民學生則以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20.06%）為主，其次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3.35%）、商業及管理學門（11.82%）、藝術學門（8.58%）、以及醫藥衛生學門（7.24%）。這顯示出男性與女性原住民學生在學門選擇上的差異：女性主要集中於醫療、社福與服務領域，男性則較多選擇餐旅、工程及商業相關領域。

表 10-6

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教育學門	35,831	3.21	2.09	4.29	1,608	5.99	5.34	6.42
藝術學門	86,035	7.70	5.56	9.78	2,313	8.62	8.58	8.64
人文學門	14,133	1.27	1.22	1.31	592	2.21	2.34	2.12
語文學門	69,172	6.19	4.03	8.29	1,405	5.24	4.61	5.6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39,768	3.56	2.98	4.12	1,081	4.03	3.55	4.35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4,547	1.30	0.87	1.72	421	1.57	1.47	1.64
商業及管理學門	184,732	16.54	13.93	19.06	3,096	11.54	11.82	11.36
法律學門	19,942	1.79	1.72	1.85	521	1.94	1.97	1.92
生命科學學門	21,562	1.93	1.62	2.23	223	0.83	0.74	0.89
環境學門	2,618	0.23	0.28	0.19	43	0.16	0.23	0.1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816	1.95	2.65	1.27	94	0.35	0.50	0.25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342	1.10	1.52	0.70	64	0.24	0.38	0.14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1,952	7.34	10.50	4.27	779	2.90	5.06	1.47
工程及工程學門	197,255	17.66	29.50	6.19	1,661	6.19	13.35	1.44
製造及加工學門	7,738	0.69	0.55	0.83	85	0.32	0.32	0.32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8,926	2.59	3.47	1.73	551	2.05	3.51	1.09
農業學門	9,961	0.89	0.93	0.85	237	0.88	1.21	0.66
林業學門	2,217	0.20	0.22	0.18	41	0.15	0.23	0.10
漁業學門	2,328	0.21	0.30	0.12	19	0.07	0.11	0.04
獸醫學門	2,048	0.18	0.15	0.22	26	0.10	0.04	0.14
醫藥衛生學門	113,170	10.13	5.61	14.51	4,446	16.57	7.24	22.77
社會福利學門	32,422	2.90	1.06	4.69	2,292	8.54	3.57	11.84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89,217	7.99	6.96	8.98	4,111	15.32	20.06	12.18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904	0.17	0.19	0.15	39	0.15	0.23	0.09
安全服務學門	785	0.07	0.12	0.02	37	0.14	0.28	0.04
運輸服務學門	8,099	0.72	0.81	0.64	164	0.61	0.93	0.40

(續下頁)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其他學門	16,601	1.49	1.15	1.81	881	3.28	2.32	3.93
總計	1,117,121	100.00	100.00	100.00	26,83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表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近五學年度（108 至 112）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各學門就讀情形

從 108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學門分布變化來看，增加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門（增加 12.85%）、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增加 11.38%）、以及商業及管理學門（增加 9.78%）；相對地，減少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安全服務學門（減少 4.65%）、林業學門（減少 2.09%）、以及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減少 1.92%）（如表 10-7 所示）。

表 10-7

近五學年度（108-112）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情形

單位：%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 （112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比較）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教育學門	3.20	4.28	4.77	5.60	5.99	+2.79
藝術學門	2.35	8.58	8.97	8.81	8.62	+6.27
人文學門	3.87	1.91	2.03	2.01	2.21	-1.66
語文學門	1.70	5.12	5.11	5.11	5.24	+3.54
社會及 行為科學學門	2.35	3.39	3.79	3.95	4.03	+1.68
新聞學及 圖書資訊學門	2.37	1.28	1.31	1.56	1.57	-0.8
商業及 管理學門	1.76	13.77	13.08	12.38	11.54	+9.78
法律學門	2.05	1.75	1.88	2.00	1.94	-0.11
生命科學學門	0.88	0.78	0.81	0.78	0.83	-0.05
環境學門	1.74	0.21	0.19	0.16	0.16	-1.58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 (112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比較)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物理、化學及 地球科學學門	0.40	0.32	0.31	0.35	0.35	-0.05
數學及 統計學門	0.33	0.13	0.20	0.22	0.24	-0.09
資訊通訊 科技學門	0.96	2.67	2.74	2.87	2.90	+1.94
工程及 工程學門	0.79	5.67	5.91	5.91	6.19	+5.4
製造及 加工學門	1.23	0.40	0.46	0.37	0.32	-0.91
建築及 營建工程學門	1.88	2.09	2.17	2.15	2.05	+0.17
農業學門	1.89	0.67	0.76	0.78	0.88	-1.01
林業學門	2.24	0.20	0.19	0.17	0.15	-2.09
漁業學門	0.94	0.09	0.08	0.09	0.07	-0.87
獸醫學門	1.49	0.11	0.11	0.10	0.10	-1.39
醫藥衛生學門	3.72	15.40	15.90	16.40	16.57	+12.85
社會福利學門	6.05	7.59	8.01	8.10	8.54	+2.49
餐旅及 民生服務學門	3.94	17.60	17.02	15.68	15.32	+11.38
衛生及職業 衛生服務學門	2.07	0.11	0.12	0.16	0.15	-1.92
安全服務學門	4.79	0.23	0.16	0.13	0.14	-4.65
運輸服務學門	2.02	0.58	0.56	0.56	0.61	-1.41
其他學門	4.25	5.07	3.33	3.57	3.28	-0.97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9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

一、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原住民專班

(一) 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小有 296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有 71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小有 10 校，原住民重點完全中學有 10 校，原住民重點高中有 48 校，共計 435 校。此外，原住民實驗國小有 34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有 3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小有 2 校，原住民實驗完全中學有 1 校，共計 40 校（如表 10-8 所示）。

表 10-8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各縣市分布概況

單位：所

學校 型態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 中學	高級 中等 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 中學	高級 中等 學校
宜蘭縣	16	12	1	0	1	2	3	2	1	0	0	0
花蓮縣	107	78	21	0	0	8	6	6	0	0	0	0
南投縣	33	25	5	0	0	3	3	3	0	0	0	0
屏東縣	48	29	8	0	2	9	6	6	0	0	0	0
苗栗縣	14	11	1	2	0	0	2	2	0	0	0	0
桃園市	46	25	6	0	5	10	0	0	0	0	0	0
高雄市	16	9	4	2	0	1	4	3	0	1	0	0
基隆市	3	1	0	0	1	1	0	0	0	0	0	0
新北市	9	4	0	2	0	3	1	1	0	0	0	0
新竹縣	23	17	5	0	0	1	5	4	1	0	0	0
新竹市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嘉義縣	10	7	1	2	0	0	2	1	0	1	0	0
臺中市	12	7	1	2	0	2	2	1	1	0	0	0
臺東縣	97	71	18	0	1	7	6	5	0	0	1	0
總計	435	296	71	10	10	48	40	34	3	2	1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分布概況

112 學年度全臺縣市中，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前三縣市為：花蓮縣（8,373 人）、臺東縣（6,726 人）、桃園市（5,053 人）；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人數最多的前三縣市為：新竹縣（466 人）、屏東縣（464 人）、臺東縣（425 人）（如表 10-9 所示）。

表 10-9
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學生分布概況 單位：人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市	257	124	0	0	65	68	0	0	0	0	0	0
新北市	839	261	0	115	0	463	24	24	0	0	0	0
桃園市	5,053	2,209	894	0	233	1,717	100	100	0	0	0	0
新竹市	174	0	0	0	0	174	0	0	0	0	0	0
新竹縣	1,981	1,194	535	0	0	252	466	255	211	0	0	0
苗栗縣	393	322	37	34	0	0	76	76	0	0	0	0
臺中市	545	205	30	56	0	254	93	47	46	0	0	0
南投縣	1,858	1,267	306	0	0	285	132	132	0	0	0	0
嘉義縣	251	158	31	62	0	0	153	62	0	91	0	0
高雄市	856	391	175	80	0	210	204	90	0	114	0	0
屏東縣	4,540	2,271	674	0	345	1,250	464	464	0	0	0	0
宜蘭縣	1,099	723	38	0	107	231	127	82	45	0	0	0
花蓮縣	8,373	4,216	2,171	0	0	1,986	206	206	0	0	0	0
臺東縣	6,726	3,806	1,561	0	78	1,281	425	308	0	0	117	0
總計	32,945	17,147	6,452	347	828	8,171	2,470	1,846	302	205	117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結構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資料顯示在原住民重點學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共有 3 萬 2,945 人，占全體原住民學生人數 37.51%，占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人數 23.33%（如表 10-10 所示）。

表 10-10

112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全體原住民 學生數	重點學校 全體學生數	重點學校 原住民學生數	重點學校原住民 學生占全體 原住民學生比率	重點學校原住民 學生占重點學校 全體學生比率
國小	47,152	45,535	17,380	36.86	38.17
國中	20,996	23,893	7,394	35.22	30.95
高級中等學校	19,678	71,801	8,171	41.52	11.38
總計	87,826	141,229	32,945	37.51	23.33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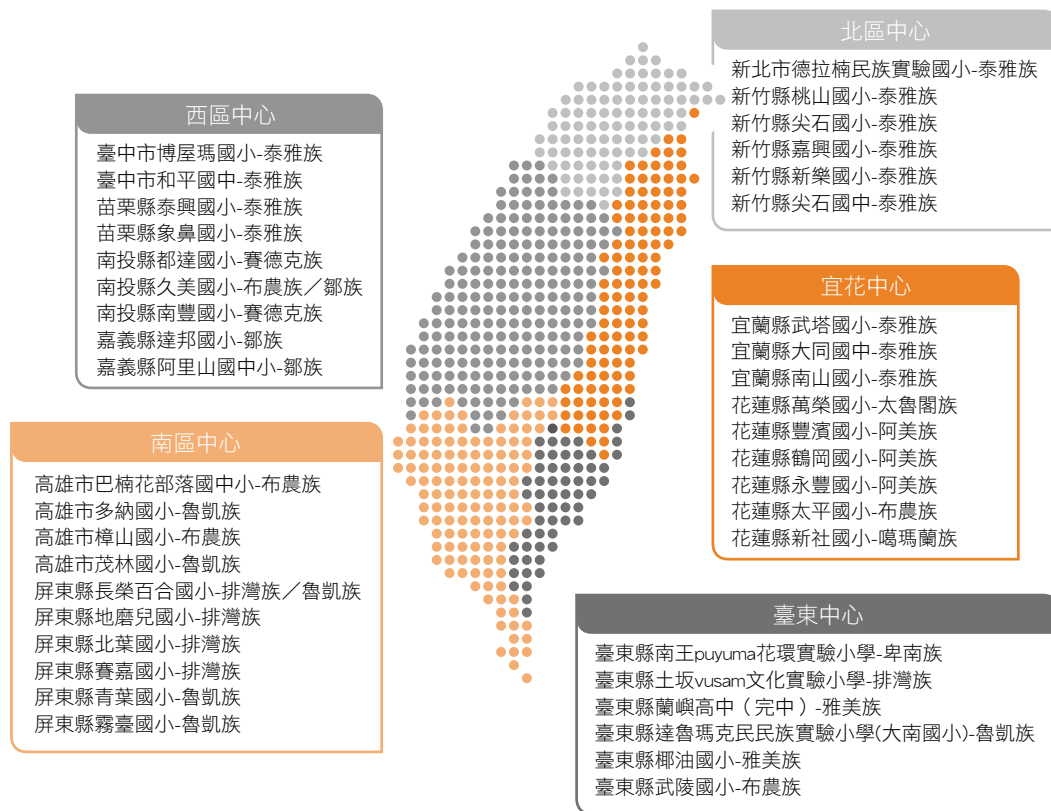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共 40 所，包含國小 34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及 1 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 11 縣市，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噶瑪蘭族、賽德克族等 11 族，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如圖 10-9 所示）。

圖 10-9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註：本圖為截至 112 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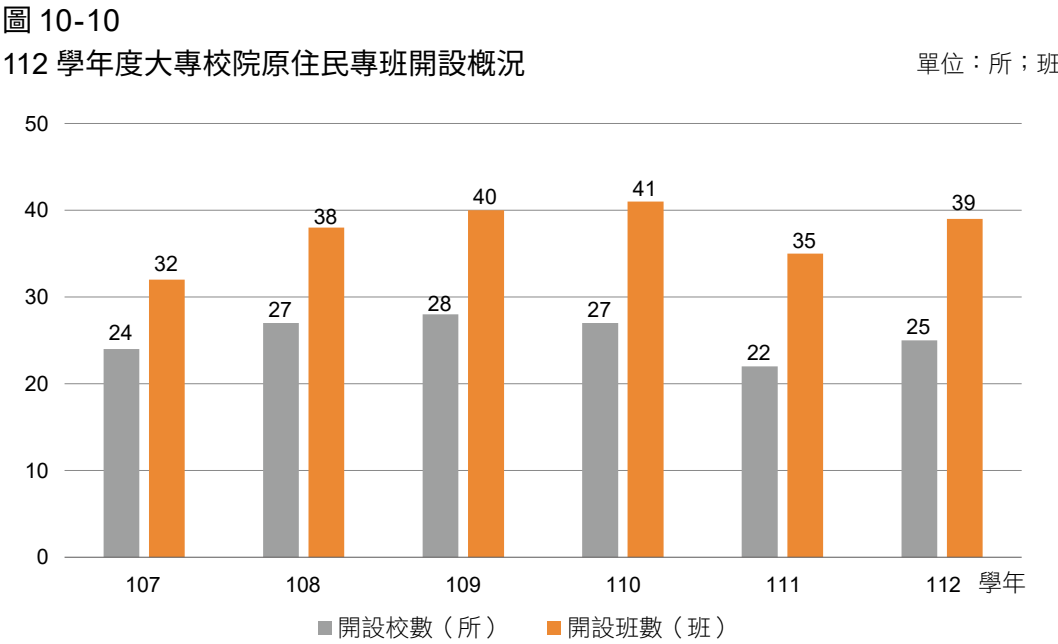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ix）。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五）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共核定原住民專班 25 校 39 班，總招生員額 1,035 名，其中一般大學原住民專班 17 校 27 班，計 690 名；技專校院則有 8 校 12 班，計 345 名。專班開設領域涵蓋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與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樂齡照護以及流行設計等多元學門。

自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的設置數量迭有起伏，開設校數自 107 學年度的 24 校逐年增加至 109 學年度的 28 校後，呈現下降趨勢，

但至 112 學年度又回升至 25 校；班數亦從 107 學年度的 32 班增至 110 學年度的 41 班後略減為 35 班，112 學年度再度回升至 39 班（如圖 10-10 所示）。
以班次分布觀之，共設有碩士班 2 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班、學士班 29 班及專科班 4 班（如表 10-11 所示）。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x）。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表 10-11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學校及招生名額

單位：人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1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2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4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5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7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續下頁）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9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25
10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1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1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5
1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5
14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17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8
16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40
17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45
18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8
19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20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21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18
22	靜宜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2
23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4
24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19
25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26
26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32
27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8
28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護理科	50
29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24
30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5
3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5
32/3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2班）	74
34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7
35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15
36		企業管理碩士班	15
37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0
38		流行設計系	30

（續下頁）

班序	學校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3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	3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共有 141 所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近用管道。

另擇定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並透過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如表 10-12 所示）。

表 10-12

112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3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33	明新科技大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34	健行科技大學
3	國立政治大學	35	萬能科技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36	玄奘大學
5	國立臺灣大學	37	明志科技大學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8	聖約翰科技大學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9	中國科技大學
8	國立中央大學	40	開南大學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	國立臺北大學	42	景文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3	東南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5	中華科技大學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6	長庚科技大學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3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	敏實科技大學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9	醒吾科技大學
1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0	華夏科技大學
19	臺北市立大學	51	致理科技大學
20	東吳大學	52	康寧大學
21	中原大學	53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2	淡江大學	5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3	中國文化大學	55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4	元智大學	56	亞東科技大學
25	中華大學	57	南亞技術學院
26	華梵大學	58	黎明技術學院
27	世新大學	59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8	銘傳大學	60	馬偕醫學院
29	實踐大學	61	長庚大學
30	真理大學	62	大同大學
31	臺北醫學大學	63	法鼓文理學院
32	龍華科技大學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中興大學	16	大葉大學
2	國立中正大學	17	朝陽科技大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	南華大學
4	國立嘉義大學	19	中山醫學大學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	弘光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中國醫藥大學
7	國立聯合大學	22	建國科技大學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	嶺東科技大學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4	中臺科技大學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亞洲大學

（續下頁）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0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6	南開科技大學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7	僑光科技大學
13	東海大學	28	育達科技大學
14	逢甲大學	29	吳鳳科技大學
15	靜宜大學	30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2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屏東大學	16	崑山科技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17	嘉南藥理大學
3	國立中山大學	18	樹德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9	輔英科技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20	長榮大學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	正修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2	高苑科技大學
8	國立臺南大學	23	大仁科技大學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	中信科技大學
11	國立金門大學	2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7	美和科技大學
13	義守大學	28	文藻外語大學
14	高雄醫學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5	南臺科技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慈濟科技大學	1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國立東華大學	1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國立宜蘭大學	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5	佛光大學	1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續下頁）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 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6	慈濟大學	1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	大漢技術學院	1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參、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一、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概況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共有 3,189 人，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 205 人。族籍分布以阿美族教師人數最多，共 745 人，其次依序為泰雅族 668 人、排灣族 659 人、布農族 432 人，前四大族群合計占全部原住民教師人數約 78.52%。

從任教學校層級觀之，國小階段的原住民教師人數最多，達 2,094 人，占全部原住民教師的 65.66%；其次為國中 525 人、高級中等學校 410 人；任教於大學校院者共有 132 人。另有宗教研修學院與空大及進修學校各 1 人，比例極低（見表 10-13）。

表 10-13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410	147	140	3	4	40	0	1	745
泰雅族	474	94	74	1	3	21	1	0	668
排灣族	455	98	72	1	3	30	0	0	659
布農族	294	77	42	2	4	13	0	0	432
卑南族	71	18	19	1	0	4	0	0	113
鄒族	48	7	6	1	0	1	0	0	63
魯凱族	61	11	11	0	0	3	0	0	86
賽夏族	26	10	5	0	0	3	0	0	44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雅美族	11	1	7	0	0	0	0	0	19
邵族	2	3	1	0	0	0	0	0	6
噶瑪蘭族	4	1	1	0	0	1	0	0	7
太魯閣族	132	33	21	1	1	11	0	0	199
撒奇萊雅族	8	2	0	0	0	1	0	0	11
賽德克族	91	21	10	1	0	4	0	0	127
拉阿魯哇族	3	0	0	0	0	0	0	0	3
卡那卡那富族	3	2	1	0	0	0	0	0	6
尚未申報族籍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2,094	525	410	11	15	132	1	1	3,189

說明：尚未申報族籍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1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genous/112/112indigenous.pdf>）。

二、112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2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教師人次共計 8,288。就縣市分布觀之，花蓮縣（11.16%）為最高，依序為新北市（10.91%）、臺東縣（10.22%）、臺中市（9.70%）、屏東縣（9.00%）（見表 10-14）。

表 10-14

112 學年度各縣市具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比率
基隆市	83	0.00	3.61	25.30	6.02	32.53	32.53	1.00
臺北市	530	0.38	1.13	25.09	9.62	54.15	9.62	6.39
新北市	904	0.77	1.77	26.66	5.75	46.90	18.14	10.91
桃園市	672	1.64	3.27	33.93	9.67	19.05	32.44	8.11
新竹市	73	0.00	0.00	28.77	23.29	45.21	2.74	0.88
新竹縣	281	3.20	7.47	57.65	13.52	12.81	5.34	3.39
苗栗縣	193	5.18	7.77	62.69	12.44	9.33	2.59	2.33
臺中市	804	0.75	2.99	18.16	8.08	55.35	14.68	9.70

（續下頁）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 教師	教學支援 人員	專任族語 教師	比率
彰化縣	90	2.22	1.11	23.33	12.22	35.56	25.56	1.09
南投縣	525	4.00	9.33	54.67	13.33	11.24	7.43	6.33
雲林縣	31	0.00	3.23	51.61	19.35	25.81	0.00	0.37
嘉義市	18	0.00	5.56	16.67	11.11	44.44	22.22	0.22
嘉義縣	106	3.77	11.32	53.77	15.09	11.32	4.72	1.28
臺南市	397	0.50	1.01	10.08	9.57	62.97	15.87	4.79
高雄市	681	2.06	4.99	28.78	12.04	42.88	9.25	8.22
屏東縣	746	2.01	8.18	50.54	13.14	19.30	6.84	9.00
宜蘭縣	372	3.49	5.65	48.66	10.48	27.42	4.30	4.49
花蓮縣	925	3.14	8.11	52.65	11.78	19.78	4.54	11.16
臺東縣	847	3.66	10.04	52.30	11.22	18.65	4.13	10.22
澎湖縣	7	0.00	14.29	71.43	14.29	0.00	0.00	0.08
金門縣	3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4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8,288	2.16	5.45	38.48	10.67	31.93	11.35	100.00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1），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中，以專任教師所占比率最高，達 38.48%，其次為教學支援人員（31.93%），再其次為專任族語教師（11.35%）及兼任／代理教師（10.67%），擔任校長職務的比例則最低（2.12%）。

從族別分布觀之，原住民教師人次占比最高的前四大族群依序為：阿美族 2,067 人（占 24.94%）、排灣族 1,498 人（占 18.07%）、泰雅族 1,327 人（占 16.01%）、以及布農族 1,067 人（占 12.87%）；其他各族別所占比率皆低於 10.00%（見表 10-15）。

表 10-15

112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比率
阿美族	2,067	0	0	36.04	8.9	40.45	14.61	24.94
泰雅族	1,327	0.08	0.08	50.34	14.62	25.62	9.27	16.01
排灣族	1,498	0	0	43.99	11.62	32.58	11.82	18.07
布農族	1,067	0	0	40.49	11.9	35.61	12	12.87
卑南族	281	0.36	0.36	40.21	8.54	41.28	9.25	3.39
鄒族	140	0	0	45	18.57	30	6.43	1.69
魯凱族	249	0	0	34.54	14.06	36.95	14.46	3
賽夏族	95	0	0	46.32	17.89	13.68	22.11	1.15
雅美族	36	0	0	52.78	11.11	22.22	13.89	0.43
邵族	13	0	0	46.15	0	38.46	15.38	0.16
噶瑪蘭族	19	0	0	36.84	0	26.32	36.84	0.23
太魯閣族	495	0	0	40.2	7.68	39.19	12.93	5.97
撒奇萊雅族	30	0	0	36.67	0	63.33	0	0.36
賽德克族	261	0	0	48.66	11.88	26.44	13.03	3.15
拉阿魯哇族	13	0	0	23.08	7.69	61.54	7.69	0.16
卡那卡那富族	9	0	0	66.67	11.11	11.11	11.11	0.11
其他／未回答	688	0	0	90.84	4.07	4.36	0.73	0.77
總計	8,288	2.12	5.45	38.48	10.67	31.93	11.35	100

註：1. 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 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 此表為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 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5. 樣本數低於 20 者，統計分析結果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2），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教育經費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以及第 2 項有關經費用途與編列方式之規定，113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4 億 7,458 萬 6,000 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 1.93%，雖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最低比率要求，但相較 112 年度的 2.22% 略有下降。惟整體預算仍較 112 年度增加 3,239 萬元，年增率 0.50%。其中，教育部編列經費為 43 億 8,611 萬 4,000 元，較前年度增加 4 億 4,469 萬 7,000 元，增幅 11.28%；原民會則編列 20 億 8,847 萬 2,000 元，較前年度減少 4 億 1,229 萬 8,000 元，減幅 16.49%（如表 10-16 所示）。

表 10-16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A)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一、教育部	4,386,114	3,941,417	444,697	11.28%
（一）教育部	1,741,259	1,603,104	138,155	8.6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8,088	291,150	116,938	40.1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27,163	305,946	21,217	6.93%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05,284	2,198,742	106,542	4.8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3,871	1,898,929	104,942	5.53%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A)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 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 材等	64,711	64,711	0	-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80,427	1,122,177	58,250	5.19%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 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53,895	407,203	46,692	11.47%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 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 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 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1,413	299,813	1,600	0.53%
(三) 體育署	311,108	111,108	200,000	180.0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05,308	105,308	200,000	189.92%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
(四) 青年發展署	20,000	20,000	0	-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 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 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8,463	0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之研究	8,463	8,463	0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088,472	2,500,770	-412,298	-16.49%
1. 推動民族教育	45,850	58,647	-12,797	-21.8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0.00%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4,000	25,000	-1,000	-4.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6,000	27,797	-11,797	-42.44%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40,830	0	-

(續下頁)

項目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A)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率 (D=C/B)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7,800	372,046	5,754	1.55%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7,637	563	0.98%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5,500	0	-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6,000	17,000	-1,000	-5.8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3,000	-520	-2.26%
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21,812	1,826,110	-404,298	-22.14%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474,586	6,442,187	32,399	0.50%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334,493,951	289,782,822	-	-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3%	2.22%	-	-

資料來源：113 年教育部法定預算書（頁 84），教育部，民國 113 年。

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有 8 項法令修正依公布時序說明如後。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113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0015 號函、原民會以原民教字第 11300030981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本次修正係配合機關更名，原列「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13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5403A 號令、原民會以原民教字第 113000413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 條；除第 14 條第 1 項之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師薪資之落差，參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第 13 條第 1 項附表薪資，及配合 113 年 1 月軍公教人員調整薪資 4%，修正調整。

三、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長期以任務編組模式運作的國教輔導團與中心法制化，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團與中心之人員權益及考核、獎勵制度，並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團與中心人員組成及管理機制，同時明定輔導團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精進知能機制。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3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補助範圍明確歸類「開辦費」、「人事費」、「課程相關經費」等三項，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亦對應明列各項補助原則。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76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刪除「分區選定原住民中心學校」，並修正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之規定，由原規定每節補助 400 元，改為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六、訂定《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

113 年 7 月 8 日原民會以原民社字第 11300292951 號令、教育部以臺教技（三）字第 113006238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本辦法係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至有關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規定，調修補助項目與補助基準，於附表列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之基本運作包括進用工作人員經費、專業工作人員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之鐘點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改善設施設備費等；同時於「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及推動」項下新增「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之補助項目，以鼓勵推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本位的教學輔導策略。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114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8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明定原資中心的任務及功能，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且應整合跨單位人力共同辦理；並修正每校專任人力補助增置基準由原住民學生數每達 200 人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調整為原住民學生數每達 100 人可增置 1 名專任人力。同時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之專任助理補助經費額度及保留晉薪空間，將原資中心每名專任人力補助經費額度由每人每年補助 50 萬元調高為 65 萬元，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專任人員合理薪資，降低人員流動率，以利推展原資中心相關工作。另刪除原規定資本門僅補助新設或原資中心成立滿 5 年以上學校之限制，調整後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補助，以利學校規劃逐年完善原資中心空間，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定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同時，國家亦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與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促進全面發展。教育部與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以「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等七項目標作為施政方針與發展重點。以下將簡要說明 113 年度之主要施政成果。

壹、完備基礎架構

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與原民會在民族教育推動方向上，著重於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鼓勵學校運用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回應教學需求，並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措施，以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架構。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3 年度共有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核准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共計 44 所學校，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補助經費逾 7,671 萬元，以支持各地推動民族教育特色課程與教學創新。此外，原住民族實驗班級數亦持續穩定成長，至 113 年度已達 16 校 52 班，顯示實驗教育發展基盤日益穩固。

在主要績效指標第 2 項「成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班數」方面，113 年度成果已達評估基準，累計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達 40 所、實驗班達 40 班，達成年度目標。

二、原民會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4 年）」

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於 109 年訂定本計畫，並委託成立「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工作。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建立知識體系分類架構、進行知識盤點與徵集、推動知識儲存與管理、促進知識應用與推廣、開發雲端應用服務，以及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與素材整合工具等。113 年度主要辦理成果如下：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的擬定與建置，並持續進行各族知識的盤點、徵集與整理工作，同時培育知識體系相關專業人才，並開發族群知識課程模組與教案，促進原住民族知識融入國民教育課程。

在教育推廣方面，透過補助中小學與大專校院，推動實驗教育、重點學校本位課程及專班開設，擴大知識跨領域研究與教學應用；並支持地方政府進行文化資產與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促進知識保存與發展。此外，也辦理多場論壇與研討會，建置雲端服務與資料庫系統，深化知識體系的應用與交流。在績效評估方面，第 1 項「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之 113 年度成果已超越原定目標，完成多族群知識體系的分類建構與資料整理，展現良好的推動成效。

貳、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原民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另持續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由兩部會共同辦理政策會會議。113年度由教育部主辦，原民會配合辦理，共計召開4場次政策會工作小組與政策會會議。會中報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並討論族語師資資格調整、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公費師資生制度、民族學校規劃、幼兒教保員權益及大專生學雜費補助等重要議題。

二、部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113年度由教育部主辦，於11月21日、22日召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邀集各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原民局處、原住民重點學校代表及兩部會人員，討論族語教師權益、文化及藝能認證激勵措施、語推人員業務精進、教師聘任比率及偏鄉師資改善等議題。另於9月26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費申辦線上說明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重點學校熟悉計畫申請作業。

三、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權責

兩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認定（每三學年一次），113年度各學習階段重點學校總計達420校。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8條規定，督導地方政府設置並運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並於各項協調與計畫說明會中加強督導與協作，以強化地方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能量。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13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完成三項研究計畫，分別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增能協作計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貫銜接性的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培育模式可行性評估研究」，為後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師資培育提供參考依據。

參、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政策方向，深化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並促進全體學生的多元文化理解，教育部與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與教材之發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原民會透過「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發展民族教育課程

原民會協助各族群依據知識體系成果，轉化發展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模組，作為學校課程發展依據。113 年度共完成布農族、賽德克族等 10 族、72 項課程模組之規劃，並研發教案與教具，回饋 35 所協作學校使用，超越原定「累計 4 族」之課程模組發展目標。此外，亦完成泰雅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國小階段文化核心素養綱要，並製作泰雅語版核心素養，為後續課程發展奠定基礎。

二、原民會鼓勵各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強調與部落文化的連結，以及與耆老與文化工作者協作。113 年度共補助 9 個地方政府、18 所學校，補助金額約 417 萬元。

三、國教院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發展研究

國教院完成「成為人的教育：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的發展」研究，初步建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的知識體系架構，並與學校合作發展課程模組。同時執行「基地學校第二期」計畫，與 4 校共同研擬課程並進行教學實踐，發現課綱轉化與教學應用仍需加強教師專業增能。

四、教育部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本課程模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結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經驗，推動重點學校及一般學校的民族文化課程發展。113 年度與 5 所實驗學校合作，協助 6 所非重點學校發展並實施校本課程模組，每校完成 8 節民族文化課程，達成年度課程模組發展目標。

五、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發展族語文課程教材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2 語（另含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2 階教材的印製與配送工作，並進行第 12 階平埔族巴宰語、噶哈巫語教材的編輯，確保族語教材的完整性與教學推廣的延續性。

六、國教院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

國教院已於 110 年研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供各界參考。113 年 12 月舉辦教科書編寫意見交流會，邀請出版業者、現職教師及學者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促進教材品質與實務教學的對接。

七、教育部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為加強基層教師對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中原住民族學習內容的理解與知識背景，已撰寫 16 則條目釋義，並持續辦理教案甄選，支持教師在教學現場落實課綱精神。

八、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11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及運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共計 6,638 萬元，辦理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的研發與推廣。教育部國教署並辦理地方政府原教方案輔導計畫，聯合原民會與專家學者前往地方召開輔導會議，提供專業建議，以強化原教中心運作效能。

九、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為促進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的文化學習與認同，原民會於暑期辦理 14 族群、30 梯次的族語夏令營，共計 656 名學生參與，提供族語學習場域；教育部國教署則補助 32 校辦理 35 場次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並舉辦 2 場文化課程體驗營，帶領學生走訪屏東 Kaviyangan 舊佳平部落及臺東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透過實地參訪與課程體驗，加深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與自我認同。

十、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設置「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推動「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計畫」，以傳統文化中的自然智慧為基礎，建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並持續製作教學模組、開設教師研習及辦理文化智慧講座，推廣原住民族科學知識。

此外，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訓計畫」，邀請國際奧林匹亞師資團隊進行專業培訓，強化學生科學理論與探究實作能力。

肆、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從學校與社區雙軌推動，營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學習環境。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學校族語學習環境

部會共同補助部落教保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族語、歷史與文化的學習機會，113 年度補助 13 處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委請 5 所大學駐點輔導，協助結合在地文化營造族語學習環境。此外，補助 11 縣市共 113 班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及老幼共學計畫，並補助 16 校推動族語課程，積極強化校園族語學習氛圍。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教育部持續推動校園族語課程與文化學習場域，強化學生族語能力與文化認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實體族語課程修習人數達 3 萬 8,328 人，高中以下學校族語直播共學開設 1,062 校、3,479 班，參與學生 5,140 人，超越年度目標。並補助 264 所高中開設族語文課程，推動族語教育向上延伸。

此外，持續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結合部落耆老智慧與課程發展，113 年度補助 19 校建置文化學習空間，並支持 319 校辦理傳統藝術、母語教學、族群交流等特色教學活動，擴大文化實踐場域。另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營造更為多元的族語學習環境。

三、原民會推動「族語 E 樂園」研發族語教材

原民會持續推動「族語 E 樂園」，完成第 1 期有聲線上電子刊物，主題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5 周年成果特刊」，涵蓋 16 族語，內容涉及文化、教育、生活等多面向，鼓勵民眾在日常中接觸並使用族語。刊物已完成電子書格式並申請國際書號，同時印製紙本及全英語版以拓展國際交流。

四、原民會研發原住民族語教學方法影片並推廣教材

原民會響應世界閱讀日推廣族語閱讀，於臺北國際書展辦理活動，吸引逾 3,800 人次參與。出版《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工具書》，內容涵蓋 8 種教學方法與 16 族語教案，並製作教學示範影片。完成族語課程平臺建置與操作培訓，整合各學習中心資源，提供教學影片、教材下載與課程報名等功能，擴大族語教學推廣效益。

五、教育部推廣族語文教育

教育部以「本土語言活化」及「原住民族語文字化」為方向，推動族語整理、保存與推廣。113 年度辦理兩次「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評選出 16

件作品，執行定格動畫、主題式文化活動與多媒體語音傳播等3項計畫；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補助5種語言團隊擴充條目與維護語料，促進語言活化。此外，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教育活動，共計44件。

六、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3年度分兩次辦理族語認證測驗，參與總人次逾4.2萬，到考率約66%，總通過率約四成。報名學生數占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學生總數38.38%，超過年度評估基準22%，成果顯著，亦作為未來族語專才培育及選才依據。

伍、落實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教育部與原民會啟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工作，拓增族語教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並推動一般師資職前教育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專業課程，提升教學現場的文化回應力。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113年度教育部持續補助8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族語專長課程，包含中等教育、國小加註及20學分課程，並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多項在職進修課程，協助師資生及現職教師取得族語專長或增能；同時補助8校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並安排師資生參訪重點學校與部落，以強化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教學能力。整體已達成113年度評估基準，包括職前教育7校8班、在職進修6校6班，超越原定目標。此外，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補助7所大專校院發展語言學習中心，培育具高級認證能力之族語教學師資，強化語言傳承與教育現場師資能量。

二、教育部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

教育部持續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113年度大學及師資培育學系外加新進原住民師資生共175名，113年度在校原住民師資生總計1,020名，持續穩定培育以充實原住民族師資。另長期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核定114學年度95名公費生至需求學校任教；109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生全數通過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展現培育成果。

三、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教育部每年調查各地方政府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比率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督導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落實相關規定。113 學年度全國符合規定之學校共 176 校，聘任教師 1,336 人（含多聘 232 人）。

四、教育部推動地方政府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族語專職老師 252 名，並提供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增能研習，達成主要績效指標「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180 名」之目標。

五、教育部強化師資生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教育部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職前課程，113 至 114 年度共核定 14 校辦理相關計畫；並輔導 8 所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增聘原住民籍師資與耆老共 56 人支援教學，同時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安排師資生至原住民族地區與部落參訪，深化文化理解。

六、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耆老及專長人士取得支援教學認證

原民會推動耆老及具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113 年度核定 35 人取得文化藝能認證，供各級學校聘用以強化族語、文化與藝能教學能量。

陸、精進民族師資專業發展

為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

為強化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議題的教學能力，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推動專職族語老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修習相關課程。113 年度累計完成實體研習課程約 1 萬 6,690 人次，完成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線上課程的教師分別達 1 萬 750 人次及 1 萬 1,277 人次，另有 9,969 人次完成兩項研習課程。教育部並補助地方政府原教中心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及補助 5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親職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能研習，結合部落活動與藝文展演，深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教學應用。

二、國教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行動研習與交流平臺

國教院於 113 年 8 月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營，內容涵蓋科技融入教學、文化回應式教學實務、升學保障制度與實驗學校評鑑等主題；並於 9 月舉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討會」，以「全民原教之推動與實踐」為題，促進教育實務工作者與研究人員交流，探討提升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素養的策略。

柒、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針對從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政府提供多元就學輔助措施及適性輔導，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發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輔助措施，並依需求提供適當教保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依相關法規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機會，並持續挹注經費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充教保服務資源。至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數達 297 園，設置比例 86.59%；另於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置 11 所非營利幼兒園，可招收 1,109 名幼兒，提升就學可近性。

二、辦理就學補助及適性輔導機制

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學習扶助計畫，113 年度原住民學生國語文、數學、英語進步率均達約 8 成，顯示扶助成效良好。另強化中輟學生追蹤與復學機制，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與適性輔導，及攜手大專校院精進教學。原民會則核發清寒助學金及推動課後扶植計畫，補助多個地方政府與執行單位開設課後班，提供課業輔導、文化學習及多元智能培育，持續完善各階段原住民學生的支持體系。

三、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教育部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113 學年度共 3 校辦理，涵蓋音樂、美術、舞蹈等領域。另為獎勵原住民學生學業與才藝表現，提供優秀人才獎學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學業獎學金 3,923 人、才藝獎學金 1,058 人，協助學生持續精進。為培育具領導力與國際視野的青年人才，教育部每年分階段辦理青年領袖培育營，113 年初階營參與人數達 145 人。同時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113 年度共補助 203 校，推展歷史文化、語言、樂舞與部落服務等活

動；原民會亦補助 149 校辦理多元智能計畫，涵蓋音樂、舞蹈、傳統運動及藝術領域，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四、教育部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技職教育，113 年度補助 26 校辦理相關計畫，經費逾 1,000 萬元。內容包括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開設課程與活動、辦理技能檢定與培訓、企業參訪，以及開設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與技藝的選修課程或學分班，協助學生拓展技職能力與職涯發展。

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對應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至 5%，並依原民會提送人才需求類別及公校報名額優先核定。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考試分發外加名額為 2,435 名、技專校院聯合登記分發為 1,572 名。另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3 學年度共 26 校 41 班，招生名額 1,090 名。110 至 113 學年度累計提供外加名額達 2 萬 177 名，超過評估基準。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招生選才

鼓勵大專校院於申請入學審查時，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與多元表現納入加分考量，並作為擴大申請名額審查依據，自 109 學年度起納入教育部審查程序，並持續於招生檢討會議宣導。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鼓勵大專校院於申請入學審查時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與多元表現納入加分考量，並作為擴大申請名額審查依據，自 109 學年度起納入教育部審查程序，並持續於招生檢討會議宣導。

四、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依設立標準，原住民專班應聘任至少 1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專任教師，並設主管 1 人。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專任師資共 37 名（大學校院 20 名、技專校院 17 名）。

五、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

教育部辦理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受惠人次一般大學 1 萬 8,337 人、技專校院 2 萬 262 人，補助金額合計逾 9 億元；並透過助學計畫、高教深耕等機制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113 年度補助 97 校中 96 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率 98.9%）。原民會亦依實施要點提供獎助學金，共獎助 8,674 人次，金額逾 2.1 億元。

六、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教育部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配置專責人力，113 年度共補助 141 校 195 名專任人員，並修正補助要點，將原住民學生每達 100 人即增聘 1 名專任人員，每人補助金額提高至 65 萬元，鼓勵學校提出全校型整合方案以擴散效益。另辦理 4 場次原資中心增能研習，234 人次參與，並進行區域諮詢、實地考評與主管聯席會議，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文化敏感度。此外，透過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推動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113 年度補助 17 校、服務 1 萬 2,125 人次，強化學生職涯知能。

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教育部依補助要點推動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113 學年度共核定 21 校辦理，族語課程參與人數 1,560 人、傳統文化與技藝課程 7,247 人。並補助技專校院結合社教館所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共 59 個原鄉或偏鄉團體（以國中小為主）參與，協助學生認識產業領域、拓展技職教育視野。

玖、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為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政府積極推廣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教育部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自 110 年起，每年遴選田徑、拳擊、舉重等 10 項運動種類的 150 名潛力原住民學生，進行系統化培訓。計畫涵蓋訓輔小組運作、運動醫學檢測、心理技能講座、運動表現評量與升學輔導等子計畫，建構完整的選才、訓練、競賽與輔導機制。113 年度共 448 位選手申請，最終遴選 150 人進入培育，並完成各項檢測、講座與輔導措施，強化選手訓練效能。

二、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獎勵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對於參與國際奧林匹克、國際及國內正式競賽獲前 6 名的選手進行獎勵。113 年度共核定 539 件，其中個人 314 件、團體 225 件，包括世界賽 38 人、亞洲賽 17 人，以及全運會、全大運、全中運與全國身障運動會共 287 人次。

三、教育部強化競技運動類、遊憩、運動及休閒管理類等相關原住民族人才發展

體育署辦理 10 場升學管道宣導講座，並舉辦原住民族學生運動服務產業培力營與企業參訪各 2 梯次，另開設專業培訓課程 1 梯次，輔導 30 人次取得相關證照，促進學生升學與就業能力。

四、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的運動教練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與推動棒壘球輔導計畫，113 年度補助 36 名運動教練，並針對基層棒球增聘 135 名教練、進行訪視，改善訓練環境與資源，提升球隊整體訓練品質。

五、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教育部自 107 至 113 年間補助 399 校改善運動設施，並自 110 年起推動中小學原住民學生體育發展經費計畫，113 年度補助 112 校及 5 位個人，支持未設體育班學校發展運動社團與選手培育。此外，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籌辦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推動「運動 i 臺灣 2.0」原住民族專案，全年辦理 209 項次活動，逾 16 萬人次參與。原民會亦補助 155 件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經費總額達 2,746 萬元。

拾、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為支持原住民族青年培育核心發展能力，扎根傳統文化，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就促進職涯發展、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國際參與等重點推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並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體驗規劃及熟知青年創業管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文化與在地資源提出創業提案，113 年度補助 18 組團隊，並結合學校育成與原資中心資源提供創業輔導。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培力，並鼓勵返鄉投入原鄉發展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Changemaker 計畫」，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認識部落文化與公共事務，113 年度共 15 名青年、68 人次參與，並支持 10 組青年團隊返鄉行動。原民會則與教育部合作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促進逾 1.2 萬名青年職涯發展，並補助 705 名原青暑期工讀，累積職場實務經驗。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透過 USR 計畫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

教育部以 USR 計畫為平臺，協助大專校院與部落合作解決教育與產業發展問題。113 年度 251 件 USR 計畫中，有 40 件針對原住民聚落，例如屏東科技大學「里山永續 世代相承」與高雄醫學大學「永續不只一夏」，推動地方創生與國際串聯。

四、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與海外志工服務，113 年度補助 35 名原青參與，4 年累計 121 人，已達評估基準。原民會遴選 20 名學生赴夏威夷進行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交流，深化國際視野。

五、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與獎學金甄試，113 年度錄取 8 名原住民公費生，略低於年度錄取目標 10 名，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並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以鼓勵更多學生報考。同年度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申請學海系列計畫，選送 47 名原住

民學生赴海外研修與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原民會則補助自費留學 84 人次，總金額達 868 萬餘元，支持攻讀國外碩、博士學位，培育高階專業人才。

拾壹、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透過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符合原住民族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計畫，以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3 年度部會共同補助全國 15 所部落大學，依原住民族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並推動課程教材研發及公共議題論壇，共開設 1,094 班，學員人次達 2 萬 1,217 人；年度評鑑作業亦於 11 月完成。主要績效指標「就讀部落大學每年成長人數」已達成，較 112 年度增加 5,199 人次，顯示參與踴躍。

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原民會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辦理家庭與親職、性別、人權與法治、環境、新住民生活適應等六大面向之社會教育課程；教育部則補助 489 名原住民身分學員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並開設 16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同時鼓勵社教機構與教育基金會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及展演活動，113 年度共辦理 975 場次、參與人次達近 6 萬人，並於「臺灣科學節」等大型活動中增進原住民學童參與。

三、教育部依原住民族家庭需求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及婚姻教育等活動，融入部落精神文化，113 年度共辦理 383 場、服務逾 1 萬人次，並補助 6 校研發具文化回應性的家庭教育方案，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共識營以強化文化敏感度。此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活動，推廣家庭語言傳承。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教育部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與數位學伴計畫，113 年度共開設 164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逾 2,000 人，並於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線上陪伴課程，帶動學童多元學習。原民會亦結合部落大學計畫，與 6 所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於 15 個據點提供

遠距課業輔導及數位資訊課程，培訓「大學友」380人、「小學友」294人，縮短原鄉與都會的數位落差，強化族人數位素養與技能。

拾貳、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從學校教育到終身學習，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及對話，促進臺灣社會對多樣性族群文化及歷史之認知與尊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

原民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民族教育課程與研究，112至114學年度共補助整合型計畫14校15件，總經費8,516萬餘元；國科會則核定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計畫36件，學生研究6件。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透過高教深耕及全國主管會議宣導，112學年度一般大學48校開設486門課程、修課人次1萬3,579人；技專校院35校開設129門課程、修課人次4,547人，並於磨課師平臺提供相關數位課程。

二、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教育部及原民會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研習，113年度辦理原資中心增能研習4場次、234人次參與，並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宣導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建立文化支持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完成職前與在職多元文化教育訓練，強化輔導知能。教育部人員亦積極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研習，113年參與人次達159人。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共辦理49場次文化不利、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參與人次2,583人，提升教保人員對族群文化的理解與教學能力。

三、教育部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教育部依「本土教育實施方案」，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與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專區。國立臺灣圖書館累計典藏原住民族教育等圖書資料1萬1,908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8,193冊，並設置16族語資料區。另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設置245個本土語（含原住民族語）專區（櫃），推廣多元閱讀與文化資源。

四、原民會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

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與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114 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持續蒐整與更新教材資源；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整合教育、研究與社福等多元資訊，並依使用者回饋持續優化，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仍面臨多項待解決的挑戰。本節將針對當前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結構性困境，提出具體的因應對策，以期為未來的教育發展提供方向。茲分述如下：

壹、重要問題

一、高等教育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困境與對策

儘管近年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階段的就學率有所提升，但在高等教育，尤其是高階學術領域的人才培育方面，仍存在顯著挑戰，分析如下：

（一）高階學歷就讀率偏低

儘管 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就學總人數穩定成長，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其就學結構仍以大學部學生為主，約為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的 87.55%。在研究所階段，學生人數最少，僅占 1.92%（圖 10-1）。而在博士班部分，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僅占全國博士班學生人數的 0.81%（表 10-1），與全體學生相比仍有顯著差距，顯示高階學術人才培育仍有極大成長空間。

（二）經濟壓力

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在高中與大專校院階段的休學與退學率顯著高於一般學生。在大專校院，休學原因的前三名依序為「工作」（26.2%）、「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8%）及「經濟困難」（8.7%），這三項合計約占總休學人數的一半（圖 10-6），這反映出學生的經濟壓力與生涯規劃困境是

影響其學業持續性的核心因素；高中階段的休學主因中缺曠課比例高過一般生，亦顯示原住民學生在自我探索不足以及經濟層面的匱乏（圖 10-5），反映在缺曠課比例上，進一步導致休學，顯示原住民學生在學習適應、經濟支持與升學就業銜接上仍存在多重挑戰。

（三）生涯與就業導向的學門選擇

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選讀技職導向的「專業群科」（43.9%）和「實用技能學程」（4.8%）比例，均高於一般生（圖 10-8）；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比率前五大學門，也高度集中於醫藥衛生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等領域，顯示出就業導向的學門選擇趨勢。然而，這也可能限制了原住民族群在其他高階學術與專業領域的人才儲備。

二、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挑戰仍在

隨著原住民人口的都會化，學生就學地點呈現城鄉分流的現象，導致教育資源與文化傳承出現斷鏈，此一問題的分析如下：

（一）就學地理分布的挑戰

112 學年度有 65.6% 的原住民國中小學生就讀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以都會區為主），比例逐年上升。儘管都會資源豐富，卻相對缺乏族語與文化學習環境，使學生與文化連結日漸薄弱。另一方面，在原鄉地區就讀的學生，仍有約 63.4% 就讀於偏遠地區學校，文化浸潤較為理想，但受限於偏鄉資源不足與師資短缺，影響整體學習品質與成效。

（二）實驗教育設校與學制不連續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地理與族群分布上不均，目前多集中於原鄉，而在原住民學生數最多的桃園、新北等都會區明顯不足，無法滿足需求。此外，現行實驗學校多為單一學段，缺乏國小至高中的一貫性學制，造成學生在升學轉銜時族語與文化學習中斷，影響長期認同與學習發展。

（三）族語及文化師資分布不均

目前族語與民族教育專業師資的分布仍有不均，部分學校需仰賴兼任教師或外聘耆老及教支老師支援。

三、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不足，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擴散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師資與課程體系是關鍵基礎，儘管政府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發，但仍存在體系量能不足的問題，影響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普及，此一問題的分析如下：

（一）族語及民族教育專業師資不足

雖然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人數增加至 3,189 人，比前一學年度增加了 205 人，但在總體教師人力中仍屬少數。尤其在族語需求高的偏鄉或小族群地區，專任師資人力不足，許多學校必須依賴兼任教師或外聘耆老支援；族語專職老師的進用雖逐年提升，但仍難以滿足所有學校的需求，導致許多學校仍依賴兼任、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這類人力占比高達 42.6%（表 10-14，兼任／代理教師 10.67% + 教學支援人員 31.93%）。

（二）耆老與文化人才制度性支持有限

雖然原民會已推動耆老及專長人士取得支援教學認證，但這類人才進入校園的制度與規模仍有限，且缺乏制度性支持與專業培訓，也未能與正式課程、教材與評量體系連動，難以形成穩定而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使得耆老雖能傳授珍貴的文化知識，但其教學影響力難以擴大。

（三）在地化課程模組與教材研發未普及

各地原教資源中心與合作大學雖已開發許多文化回應性的教材模組，但這些成果多停留在單校或小規模應用，缺乏制度化的「教材共用、跨校採用」機制。此外，課程在不同教育階段間的銜接亦不完整，族語與民族教育在升學評量上缺乏有效對接，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弱化了學生長期學習的動機與成效，也限制了教材的推廣效力與影響力，若無系統性的對接與長期投入，要讓就讀一般地區的原民學生也能享受這些課程模組所蘊含的文化連結，仍是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為有效應對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各項挑戰，未來政策推動應從人才培育、城鄉資源均衡、師資與課程體系三大面向著手，採取更具整合性的策略。

一、強化高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支援體系

為解決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就讀率相對較低等問題，應從經濟、學習與職涯輔導三方面建構更完善的支援網絡。

（一）完善經濟支持與學費減免機制

針對原住民學生因經濟壓力而休學的問題，建議定期檢視「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並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支持機制，協助學生透過校內助理或研究參與減輕經濟負擔。落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要點」及其他獎補助措施，提供穩定就學環境。

（二）深化學習與生涯輔導

為解決「志趣不符」與「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問題，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等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強化輔導機制，並檢視相關行政流程，建立主動介入機制，由原資中心主動介入，提供個別化的諮詢與協助。在高中階段，應加強生涯探索課程，並透過跨校合作，讓學生提早接觸多元學門，以降低升學後因志趣不符而中止學業的機率。

（三）擴大高階人才培育管道，並與產業及公部門合作，規劃就業銜接措施

除了既有的各項升學進路外，應盤點原住民族群高度需求領域，協調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或學士後專班，以培育具備文化敏感度與專業知識的高階人才。另外也可以透過公費或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進修碩博士學位，為族群儲備高階學術與專業人力。並與產業及公部門合作，規劃就業銜接措施，強化學用合一與回流服務機制，讓高階原住民族人才在完成學業後，投入各領域的專業實務與政策發展。

二、消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針對原住民學生就學地理分布所造成的教育資源落差與文化斷鏈，應採取多層次的解決策略，以確保無論學生身處何地，都能享有優質的教育與文化傳承機會。

（一）強化教育支援體系

各縣市所設立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為偏鄉與都會區學校的重要支援據點。中心應主動提供教學諮詢、課程教材研發與師資增能等服務，以協助偏鄉學校彌補資源不足的困境。在都會地區，則應

協助學校推動民族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依據《偏鄉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建立與原鄉部落的師資交流機制，讓學生能維持與文化的連結。

（二）推動實驗教育的擴展與銜接

在原住民學生人數眾多的都會地區，應提供更具體的政策誘因與經費補助，鼓勵增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班級，以滿足都會地區學生的文化學習需求。同時，應積極規劃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一貫性實驗教育學制，並透過部會合作，確保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與師資得以順利銜接，避免學生因學制轉換而中斷族語及文化學習。

（三）部會合作精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除了持續擴大族語專職老師的進用，宜整體評估調整族語師資資格、原住民族語認證制度之變革，將聽、說、讀、寫分別採認通過，及放寬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以充裕教學現場所需之族語師資、提高原住民公費生培育完成率及達成落實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師資。此外，應善用數位直播共學等工具，將偏鄉的文化與師資資源，分享給都會區的學校，以科技彌補地理上的限制。

三、健全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

原住民族教育的深化與擴散，取決於師資專業與課程體系的量能。因此，應從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課程應用三方面，建構更為穩固的教育基礎。

（一）落實在地師培與聘用

為充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解決原鄉教師培育問題，未來可採取兼顧務實、彈性及在地培養原鄉師資模式，規劃以「在地培育、在地任教」方式，招收在地原住民高中生修習師資培育，未來畢業後留在原鄉服務，朝在地合作方向思考發展。此外，應建立師資在地優先聘用機制，鼓勵師資回歸部落學校任教，形成良性的「在地培育、在地服務」循環。此類「在地培用」策略，也已是紐西蘭、澳洲等國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主要方向，可作為我國偏鄉師資穩定政策評估依據。對非具原民身分教師，則應將文化理解與詮釋能力納入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必修項目，強化其文化教學能力，並精進既有之久任津貼與進修／升遷制度，提升在地教師長期投入的意願。

（二）建立「文化傳承者」的制度化支持體系

應在現有「耆老及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的基礎上，建立更為制度化的合作模式。透過原教資源中心或大學，提供耆老與文化專長者專業培訓，協助其將口述文化轉化為系統性的教學內容。同時，鼓勵學校將耆老納入課程發展團隊，共同研發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的文化回應式課程，讓其成為穩定且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

（三）促進課程模組與教材的流通與應用

長期應評估在既有的因材網或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建置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共用平臺，整合各縣市的研發成果，並提供教師教學指引與評量工具。此外，應評估在升學評量上將民族教育學習成果納入多元表現或提供加分機制，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賦予在地化課程更實質的意義，進一步推動其跨校擴散與普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在《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法制基礎下，已逐步建立較為完整的政策架構。面對當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不足、城鄉教育資源落差與文化學習中斷、以及師資與課程體系量能不足等結構性挑戰，未來發展將深化既有政策措施，並結合數位科技與跨部會協作，建構更具韌性與永續性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其主要發展重點說明如下：

壹、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未來將持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協作，形塑更具系統性的行政支持架構。針對實驗教育部分，將深入研究，規劃學制銜接與制度設計，研擬從國小、國中到高中一貫性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避免學生在升學轉銜過程中發生族語與文化學習中斷的情形。同時，針對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的趨勢，將評估於都會區推動實驗教育學校或部分班級的設校規劃與資源配置，讓都會區的原住民學生也能親炙傳統文化的美好。

貳、發展民族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未來將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定，促進族語與文化融入一般教育課程。除持續支持各地原教資源中心與合作大學研發在地化教材外，亦將評估於既有平臺建立全國性的教材與課程模組共用平臺，整合各地教材開發成果，提供教師教學指引、教材資源與評量工具，以利教材在不同地區、不同學校間的擴散與應用。同時，將研議將民族教育相關學習成果納入升學多元表現或評量機制，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使族語與文化學習在升學體系中具有實質價值與誘因，進而穩固文化學習的長期發展。

未來教材與課程發展亦將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使原住民族文化所強調的土地倫理、社群互助與多樣性理念，與全球永續教育趨勢相連結，提升課程的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參、完備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留任，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師資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基礎。未來除持續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部會合作共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研議調整族語師資資格，以提升聘任具原住民身分師資比率；並研議建構更完善的支持機制，降低偏鄉師資流動率，以提升長期留任意願。同時，將文化理解與詮釋能力納入非具原民身分教師師培及在職進修的必修內容，強化整體教師群的文化教學能力。此外，將在現有「耆老及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制度基礎上，建立更為制度化的合作與支持體系，提供文化傳承者專業培訓與教學資源，使其能以系統化方式融入學校課程，成為穩定且持續的文化教學力量。

肆、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面對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率偏低、升學就業銜接困難的現況，未來將從經濟支持、學習輔導與職涯發展三方面強化支援體系。並鼓勵各校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方案，協助學生減輕經濟壓力。同時，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與原資中心強化學習輔導、個別化追蹤與諮詢，降低因志趣不符或經濟因素造成的中途離校情形。在人才培育方面，將針對族群高度需求的專業領域，如醫藥衛生、法律、社會福利等，擴增原住民專班及學士後進修管道，並提供獎學金或公費制度，鼓勵學生攻讀碩、博士，培育高階專業與學術人才，形塑多元且穩健的升學與職涯發展路徑。

伍、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未來將持續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與發展支持體系，透過融合文化主體性的培力方案，協助青年探索自我認同與多元職涯發展。同時，將強化與國際原住民族教育組織的交流與合作，鼓勵青年參與國際論壇、獎學金及短期研習計畫，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與文化根基的新世代人才。也將推動青年返鄉服務與文化創生計畫，促進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公共事務，形成國際連結與地方實踐的雙軌發展模式。

陸、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多元文化教育

將結合地方政府與社教機構，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活動，強化部落作為族語與文化傳承場域的功能。並透過國立社教館所及教育性質基金會，廣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教育的推廣活動，使原住民族教育從學校向社區延伸，形塑全齡、全域的學習生態系。

柒、提升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未來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功能，培育族人數位資訊素養，並運用 AI、擴增實境、虛擬實境等數位科技，協助偏鄉與都會學校共享教學資源與教材，推動數位平權以縮減地理差距。同時，結合數位化技術推動地方文化與教育創新，促進族語教學、文化保存與在地產業的永續發展。

捌、結語

綜上所述，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將延續既有政策架構，並針對當前的結構性挑戰提出更具前瞻性的策略。透過法制精進、資源均衡、在地培育、課程創新與國際連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將更趨完備，為族群文化的永續傳承與人才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岱融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資料彙整同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彙整同仁